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44號

原　　告　楊明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

　　李劭瑩律師

被　　告　八號室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家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宛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八號室設計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肆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林家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柒仟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八號室設計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四十五，被告林家瑋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為被告八號室設計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八號室設計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肆仟陸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林家瑋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林家瑋如以新臺幣玖拾壹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㈠被告八號室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八號室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3萬6,175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林家瑋就前項聲明其中481萬6,020元本息範圍內負連帶給付責任；㈢被告李宛珊就第一項聲明其中389萬9,020元本息範圍內負連帶給付責任；㈣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予假執行（本院卷一第12頁）。嗣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程序庭呈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變更聲明為：㈠被告八號室公司應給付原告557萬5,2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林家瑋就前項聲明其中455萬5,045元本息範圍內負連帶給付責任；㈢被告李宛珊就第一項聲明其中363萬8,045元本息範圍內負連帶給付責任；(四)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予假執行（本院卷二第281頁）。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上開規定，其變更為合法，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伊為臺北市○○區○○○路○段0號12樓之1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因有委託設計師修繕房屋之需求，經親友介紹認識被告八號室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林家瑋，被告李宛珊則為被告林家瑋之前配偶。於110年初，伊委託被告八

號室公司進行系爭房屋之裝潢設計承攬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伊與被告八號室公司就系爭工程原契約工程款約定463萬1,880元(如原證3號報價單所載，見本院卷一第32頁)，嗣後經系爭工程追加減工程項目如原告提出附表4所示（見本院卷二第243至247頁），工程款變更為489萬2,855元。且伊為系爭工程進行而於他處租屋暫住。惟被告八號室公司及被告林家瑋原承諾於110年底完工，然工程進度不斷延宕，更在施工期間陸續以工程款、設備款、廠商款等理由要求伊匯款，伊因信賴被告八號室公司及被告林家瑋之專業陸續交付款項至被告李宛珊、被告林家瑋及訴外人溫宇旻帳戶，以上合計匯款853萬900元（歷次匯款金額、匯款帳戶如原告提出附表3所示，見本院卷一第242頁）。並與被告八號室公司商議後延長系爭工程期限至112年9月8日。然而，被告八號室公司於工程期限屆至後遲未聯繫伊回報工程情形，伊甚感疑惑，遂自行到現場查看，卻發現系爭房屋管線裸露、窗戶拆下未裝、地板牆壁髒亂一片，為此伊焦急連繫被告八號室公司及被告林家緯完成系爭工程、修補瑕疵並結算工程款，豈料被告竟置之不理。伊更發現先前給付之多筆款項不知去向。為此，伊對收取款項之林家瑋、李宛珊提起刑事詐欺告訴，伊亦委託律師發函催告被告八號室公司完成工程及修補瑕疵，惟被告八號室公司仍置若罔聞。被告林家瑋謊稱收取工程款或材料款，要求伊將款項匯給毫無關聯的第三人，以此訛詐91萬7,000元，又因系爭工程有諸多瑕疵、無法居住，且被告遲未修補，原告僅得委託第三人修補花費85萬4,150元，並因而造成原告舉家暫住他處花費16萬6,005元之損害。

㈡綜上，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八號室公司返還溢收工程款363萬8045元；或依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被告八號室公司與被告林家瑋就溢收工程款連帶賠償363萬8,045元；另依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被告八號室公司與被告林家瑋就被告林家瑋指示原告匯款至第三人帳戶損失

連帶賠償91萬7,000元；另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請求被告八號室公司返還系爭工程瑕疵修補之必要費用85萬4,150元，並依同法第495條第1項請求被告八號室公司給付系爭工程瑕疵損害賠償16萬6,005元。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同法第185條，請求被告林家瑋與被告李宛珊，就溢收工程款連帶賠償363萬8,045元；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同法第179條請求被告林家瑋就被告林家瑋指示原告匯款至第三人帳戶損失給付91萬7,000元。

㈢並聲明：1.被告八號室公司應給付原告557萬5,2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林家瑋就前項聲明其中455萬5,045元本息範圍內應負連帶給付責任。3.被告李宛珊就第1項聲明其中363萬8,045元本息範圍內應負連帶給付責任。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八號室公司及林家瑋則以：

㈠系爭工程期限原雖延長至112年9月8日，但因現場工程施作出現狀況，所以有跟原告溝通，原告已同意展延工程期限至112年11月9日。原告在工程進行時便常常來現場關心與了解，因現場仍舊在趕工，所以會有未完成的狀態，但並未有不當的管線裸露、窗戶拆下未裝、地板牆壁髒亂一片狀況。針對原告提出的瑕疵修補要求，從112年11月13日完成驗屋，收到修繕指示起都持續與原告保持聯繫逐一進行修補，只是礙於後期伊資金出現狀況，導致無法順利完成。

㈡原告原本使用的銀行帳戶為合作金庫，因單次的提領金額少，ATM據點也少，所以早幾年前就跟被告李宛珊借用其帳戶卡片，方便工作上使用，同時間也有其他進行的案子，也是請其他客戶匯入被告李宛珊的帳戶，再由伊提領，案子也順利結案，被告李宛珊對帳戶內的資金運用完全不知情亦無不法獲取，伊與被告李宛珊離婚並非為躲避債務追索。

㈢施工初期所估算的報價單，因工程進行、原告需求、致設計與材質有所更動，在工程進行中報價單也有進行修正，並告

知原告會有所增加，也有告知原告願溝通討論實際該增補的金額，追加減工項調整後之契約工程各工程項目及金額如被告提出附表1所示（見本院卷二第23至47頁）。合計契約工程款金額調整為725萬738元。伊並希望原告讓伊有時間準備。部分積欠廠商的款項，為伊因同時有其他工程進行，發生請款耽誤現象，導致資金出現問題，但也都持續跟廠商協商還款中。

㈣綜上，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被告李宛珊則以：伊沒有參與被告林家瑋經營之被告八號室公司，也沒有於被告八號室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系爭工程伊也沒有參與，中國信託帳戶是伊沒有使用的帳戶，該帳戶於109年開始借給被告林家瑋獨用，原告匯出溢出款項，所有金錢往來上的時間、明細、請款方式，伊皆不知情。伊完全沒有拿到被告林家瑋或原告任何錢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得心證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林家瑋係被告八號室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李宛珊則為被告林家瑋之前配偶。於110年初，原告委託被告八號室公司進行系爭工程，就系爭工程原契約工程項目及工程款約定為463萬1,880元，如原證3號報價單所載（見本院卷一第32頁）。而被告八號室公司就系爭工程所收之工程款，由被告林家瑋指示原告匯款至被告李宛珊帳戶、被告林家瑋帳戶及訴外人溫宇旻帳戶，原告共匯款853萬900元。系爭工程中關於新增項目包括客廳、書房、餐廳之除濕機、暖風機、熱水器、加壓馬達及塑木地板，並且就油漆工程原契約價金約定30萬3,400元，合意減縮為29萬1,100元，另原告確實依被告林家瑋指示原告將變壓器工程款16萬1,000元、YKK氣密窗工程款55萬6,000元、木皮飾板6萬元、鈦鍍板14萬元，合計共91萬7,000元匯款至第三人帳戶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被告八號室公司公司登記資料、報價單、請款及匯款紀錄、匯款記

錄及對話記錄等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30至31、32、42至58、60至84頁、本院卷二第81、第87、8、43、51、95頁），堪信為真實。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或賠償溢領工程款之不當得利或損害、並請求返還系爭工程瑕疵修補費用及並賠償所造成之損害，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1.系爭工程契約經追加減工程後，施作項目及工程款總價為何？原告溢付工程款之金額為何？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或賠償溢領工程款之不當得利或損害，有無理由？2.原告請求被告八號室公司或林家瑋賠償或返還被告林家瑋指示原告匯款至第三人帳戶91萬元7000元之損害或利益？3.系爭工程是否有原告所指之瑕疵情形？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八號室公司償還修補之必要費用為何？㈣原告請求被告八號室公司給付系爭工程瑕疵損害賠償16萬6,005元，有無理由？茲分別判斷論述如下。

㈡就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或賠償溢領工程款之不當得利或損害部分：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亦有明定。又當事人本於有效之契約所受之給付，自有法律上之原因，惟若承攬人有溢收工程款時，即失其法律上之原因，定作人自得以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承攬人請求返還溢收之工程款。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

2.系爭工程契約經追加減工程後，施作項目及工程款總價為何？資認定如下：

⑴原告委託被告八號室公司進行系爭工程，就系爭工程原契約工程項目及工程款約定為463萬1,880元，如原證3號報價單所載（見本院卷一第32頁）等情，業據認定如上。又系爭工程原契約項目及報價不含YKK氣密窗等情，亦有被告提出LIN

E對話可按（見本院卷二第193頁）。

⑵關於系爭工程合意變更項目及追加減金額，茲判斷論述如下：

①被告抗辯：門窗工程變更追加「YKK氣密窗及一般氣密窗」項目，變更後項目及金額內容（見本院卷二第79頁編號4至13），而原告否認此工程項目之有合意變更追加。惟查，被告提出：原告與被告林家瑋於112年9月8日Line記載「Kevin(即原告)：@Lawrence Lin(即被告林家瑋) 請問今天預計完成進度？ 氣密窗1.主臥2.主臥浴室小窗 吊車外牆作業是否已經安排何時施工」、「被告：今日進度 全戶除濕機完成含試機 消防設備完成 窗戶細部打鑿 週一已安排吊車安裝氣密窗」、「原告：工作辛苦了」，又同年月12日Line記載「韋蓁Vicky(即原告之配偶)：@Lawrence Lin 小瑋，請問今天氣密窗會都安上去嗎？」、「被告：今天會完成兩間小孩房跟主浴 剩主臥的八角窗」、「原告之配偶：請問主臥預計何時安？」、「被告：週五安裝」，以及同年11月8日Line記載「原告：@Lawrence Lin(即被告林家瑋) YKK來了嗎？」，被告林家瑋則以窗戶施工照片2張告知，原告即以「加油」之貼圖回覆（見本院卷一第172至178頁）。足見原告與被告八號室公司負責人被告林家瑋就門窗工程變更追加「YKK氣密窗及一般氣密窗」項目及工程款金額應有合意。又被告林家瑋以Line通知原告匯款YKK氣密窗55萬6,000元，原告亦依其指示完成匯款，有被告林家瑋及原告Line對話及原告轉帳記錄在卷可參（卷一第74至76頁），
綜上，堪認原告與被告八號室公司同意就此項工程項目為變更追加。是此項工程項目追加金額，依原告就YKK實際匯款金額55萬6,000元及被告就一般氣密窗報價3萬8,000元，應可採信。準此，門窗工程應增加工程款金額為59萬4,000元。

②被告抗辯：變更追加空調工程之「除濕機/客廳 書房」、「除濕機/餐廳」項目變更後項目及金額內容（見本院卷二

第81頁編號24至39），而被告抗辯此項追加金額為34萬9,300元，而原告雖不爭執有該追加工項，僅否認被告抗辯之工程款金額及數量。惟以被告既已提出第三人廠商報價單34萬元，且已支付10萬訂金予第三人廠商等情，此有被告提出之報價單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197頁），則此項工程項目追加金額應以34萬元為可採。

③被告抗辯：變更追加設備工程之「浴缸、電熱毛巾架」、「暖風機、熱水器、加壓馬達」項目部分：

A.被告抗辯：關於「浴缸、電熱毛巾架」變更後項目及金額內容（見本院卷二第87頁編號4、7、13）部分，雖原告否認此工程項目之有合意變更追加，惟以系爭房屋於施工過程裝有浴缸，此有被告提出現場施工照片可佐（見本院卷二第261頁），參以原告與被告林家瑋於112年11月17日Line對話「Kevin(即原告)：@Lawrence Lin(即被告林家瑋) 浴室其他的東西 電熱桿等東西都來了嗎，全部趕快安裝」內容可按（見本院卷一第194頁），堪認此部分項目確實有合意變更。

B.被告抗辯：「暖風機、熱水器、加壓馬達」追加項目及金額內容（見本院卷二第87頁編號16至18）部分，原告雖不爭執有追加工項，僅單純否認被告所抗辯之金額及數量，但原告亦未提出任何關於被告所抗辯追加工項工程金額有何錯誤情形下，原告顯未善盡陳述義務，斟酌此部分兩造辯論意旨，衡酌既有約定追加工程項目，必有相應工程款項約定，是應認此部分被告所抗辯項目及工程款金額確實已經合意變更。

C.綜上說明，被告抗辯：關於設備工程之「浴缸、電熱毛巾架」、「暖風機、熱水器、加壓馬達」項目變更均可採，而依據兩造不爭執之報價單，原契約就設備工程項目報價17萬8,400元（見本院卷二第51頁），被告林家瑋提出之變更報價單為32萬9,610元（見本院卷二第87頁），則此項工程項目應追加金額為15萬1,21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151210）。

④被告抗辯：木地板工程之「塑木地板」項目追加項目及金額內容（見本院卷二第89頁編號4至6）部分，原告雖不爭執有追加工項，僅單純否認金額及數量，堪認此部分項目確實有合意變更。而被告林家瑋主張此項追加金額為12萬5,000元，且提出廠商請款單12萬5,000元（見本院卷二第207頁），是此部份工項追加金額為12萬5,000元，堪認可採。

⑤就油漆工程項目（見本院卷二第95頁）部分，依被告提出之原始報價單，此項工程報價金額30萬3,400元（見本院卷二第51頁），後調整金額為29萬1,100元，且原告亦不爭執，則此部份工程應減帳金額1萬2,3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元=12300元），應為可採。

⑥被告抗辯：清潔工程之「工程中垃圾清運」、「完工細清」、「雜項工程：外牆氣密窗拆除、現場大小工、氣密窗拆除外牆修整」項目（見本院卷二第99頁編號2、3、4至6）部分，認定如下：

A.就「工程中垃圾清運」項目（見本院卷二第99頁編號2）部分：原告否認此工程項目之有合意變更追加。惟查，以原告與被告林家瑋於112年11月13日Line通話內容記載「原告：11/16完成最後的全屋細清 」、「原告：明天，將今天檢查的缺失全部修復完成」、「原告：明天我一樣會去現場，監工」、「被告：好的」、「原告：11/16星期四12：00前 必須一定要完全所有工程 現場不能有任何東西 包含細清完畢」，又同年月16日上午8：49Line通話內容記載「原告：12：00前 廚房加強細清完成」、 同年月日下午4：23Line記載「原告：11/23 09：00準時交屋 只可以提早不能延後 當天早上09：00 搬家公司會將所有東西運來」、同日下午8：30Line記載「原告：水電還有沒有收尾的地方 明天全部仔細檢查一次 再回報」、「原告：@Lawrence Lin以上」（見本院卷一第184至192頁）內容而言，原告自112年11月13日提到同年月16日中午12點前需完成細清，且至同年月16日當天上午8點許又再次提醒細清需於當日中午12點完成，同日

下午4點許以後之訊息，即無交代細清此工項，甚還告知搬家公司即將所有東西搬運進來，倘系爭房屋尚有施工中產生之垃圾未清運，必將如細清工項如此反覆提醒，否則搬家公司即將搬運所有東西進入系爭房屋，勢必影響搬運動線及擺放空間，原告豈有就工程中垃圾清運隻字不提之理，可見「工程中垃圾清運」之工項早已完成。參以，因施工過程必會產生工程廢棄物，則原告否認無此項工程之追加，顯非可採。是該項工程就被告提出之追加金額4萬8,000元部分，應可採信。

B.就「完工細清」項目（見本院卷二第99頁編號）部分：原告否認此工程項目之有合意變更追加。而觀諸上揭A.項中之LINE對話記錄，原告雖交代112年11月16中午12點前要完成完工細清，然原告於同年月16日中午12點過後，當日晚上仍持續交代尚有未完成之安裝，則細清應認未完成，有兩造於同年月下午8點29分Line記載「原告：書房系統櫃明天要完成」、同年月下午8點30分Line記載「原告：水電還有沒收尾的地方 明天全部仔細檢查一次 再回報」、「原告：以上」，及同年月16日下午8點32分Line記載「原告：氣密窗的紗門也全部裝上投影機布幕上蓋，還沒有安裝喔...」可佐。足見系爭工程關於完工後是否進行細部清潔，尚有疑問，是被告抗辯此部份工項金額之追加，尚難認可採。

C.就「雜項工程：外牆氣密窗拆除、現場大小工、氣密窗拆除外牆修整」項目（見本院卷二第99頁編號4至6）部分：原告否認有此工程項目之合意變更追加。然於成屋安裝新窗戶前，拆除既有窗戶為工程必須經過之步驟，且原告主張被告八號室公司未施作「YKK氣密窗及一般氣密窗」項目，並非可採，已如前述，則原告否認有此拆除工項，亦非可足採。則該項工程就被告提出之追加金額18萬8,850元，應為可採。

⑦至於被告八號室公司及林家瑋所抗辯之其他變更追加項目及金額估價單（見本院卷二第23至47頁），除以上認定論列部

分以外，由於被告所提出估價單上並無原告簽訂，亦無其他佐證可為證明有原告與被告八號室公司合意就超出原契約內容之工項與數量及工程款金額，則被告抗辯其餘部份工項之追加，尚難認為可採。

⑶綜上所述，系爭契約總價應調整為606萬6,640元（計算式：原契約報價463萬1,880元+門窗工程之「YKK氣密窗及一般氣密窗」59萬4,000元+空調工程之「除濕機/客廳 書房」、「除濕機/餐廳」34萬元+設備工程之「浴缸、電熱毛巾架」、「暖風機、熱水器、加壓馬達」15萬1,210元+木地板工程之「塑木地板」12萬5,000元-油漆工程1萬2,300元+清潔工程之「工程中垃圾清運」4萬8,000元+清潔工程之「雜項工程：外牆氣密窗拆除、現場大小工、氣密窗拆除外牆修整」18萬8,850元＝606萬6640元）。

3.基上說明，原告與被告八號室公司約定原工程款為463萬1,880元、追加工程後，系爭契約總價應調整為606萬6640元，被告八號室公司收受853萬900元，溢收工程款246萬4,260元（計算式：853萬900元-606萬6640元＝246萬4,260元），乃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46萬4,260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4.關於被告林家瑋於系爭工程履約過程中，是否存有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權行為部分：原告固主張被告林家瑋於系爭工程履約過程中，以工程款名義向原告收款363萬8,045元，卻未用於系爭工程，反而花用殆盡，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被告林家瑋存有363萬8,045元之不法侵害行為，被告八號室公司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就被告林家瑋執行職務所加於原告之損失，連帶賠償原告363萬8,045元等語，惟以：

⑴關於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林家瑋就上揭溢收工程款，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①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者為他人之權利，如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屬之；後段所保護者，不

限於權利，兼具其他法益，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因後段保護之範圍較廣，故加害行為須出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始得成立，二者之構成要件不同。而某種利益之所以成為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權利，必須具有社會公開性及排他性的歸屬範疇，如所有權或人格權，而債權及純粹經濟上損失非屬上開條項所稱之權利，即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是債權僅存在契約相對人之間，無顯著性及社會公開性，為保護交易安全與自由競爭市場，違法性應從嚴判斷，其保護標準當與利益侵害作相同之判斷，加害行為須出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始得成立。

②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林家瑋於系爭契約履約過程中，有以工程款名義向原告溢收款，卻未用於系爭工程，反而花用殆盡之情，故意詐害之不法侵害行為存在云云。惟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被告林家瑋於系爭工程討論過程中，向原告請領款項高於系爭工程契約總價應調整金額為論據基礎，同時考量原告於110年初將系爭工程交由被告八號室公司承攬施作，自111年5月27日起至112年11月3日止原告匯款給被告22次，跨越時間長久，超過2年餘，足見被告林家瑋並非1次向原告為全部款項請款，參酌原告於工程期間，發現支付款項高於原先估價金額，衡情本應即時向原告反應處理，且系爭工程施工過程中，原告就原契約項目部分亦有調整修改並追加，業據認定如上，則以此工程進行過程，被告林家瑋依工程項目及進度向原告請款，在未經會算前，各以個別工程單價通知給付，據此發生溢收情形，尚難認係有故意施用詐術而為。是自難單僅憑系爭工程所施作之工程款項，與原先預估工程款金額有差異，遽認被告林家瑋係出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詐害原告債權之行為。此外，原告又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林家瑋有何不法詐害行為存在，則其主張被告林家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尚難認為有理由。

⑵關於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8條，請求被告八號室公司上揭溢收

工程款，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①按民法第28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係就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加於法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此係就法人侵權行為責任所做之特別規定。

②查，原告雖主張被告八號室公司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就被告林家瑋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原告所主張事實，有關被告八號室公司承攬系爭工程溢收工程款不當得利之相關責任事實，且被告林家瑋本身執行職務時並無法證明認定成立加損害於原告之不法侵權行為，前已認定。既無從認定被告林家瑋有不法侵害行為存在，則原告主張被告八號室公司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連帶負賠償責任，即無所依據。

⑶關於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同法第185條，請求被告李宛珊賠償關於溢收工程款中匯入被告李宛珊帳戶金額部分：原告固主張被告林家瑋於系爭工程履約過程中，以工程款名義，要求原告匯款至被告李宛珊、被告林家瑋、訴外人溫宇旻帳戶，共計363萬8045元，卻未用於系爭工程，反而花用殆盡，此不法侵害行為，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民法第185條規定，被告李宛珊連帶賠償原告363萬8045元等語。惟依前開認定，被告林家瑋依兩造於系爭工程討論過程，依工項、進度、或變更設計項目向原告請領工程款，難以認定構成不法侵害，已如上述。則被告林家瑋通知原告匯款至被告李宛珊帳戶中，亦無法認定被告李宛珊有何不法侵害原告情形存在。原告又未能另行舉證證明被告李宛珊有何不法詐害行為存在，則原告主張被告李宛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亦難認有理由。

㈢關於原告主張請求被告八號室公司賠償、被告林家瑋返還或賠償被告林家瑋指示原告匯款至第三人帳戶91萬元7,000元

部分：

1.被告林家瑋指示原告將下列工程款匯款至第三人帳戶共91萬7,000元，且原告確實有匯款至林家瑋所指定之第三人帳戶：1.變壓器工程款16萬1,000元、2.YKK氣密窗工程款55萬6,000元、3.木皮飾板6萬元、鈦鍍板14萬元。以上合計共91萬7000元等情，為原告與被告八號室公司、被告林家瑋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匯款單據在卷可按（卷一第64、68至70頁、第74至78頁、第82至84頁），堪信為真實。

2.原告主張被告林家瑋於系爭工程履約過程中，另以廠商收款為由，以需新增變壓器工程16萬1,000元、YKK氣密窗工程55萬6,000元、木皮飾板6萬元、以及鈦鍍板14萬元為由，誘騙原告匯款至第三人帳戶共計91萬7,000元（計算式：16萬1,000元+55萬6,000元+6萬元+14萬元=91萬7,000元），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被告林家瑋存有91萬7,000元之不法侵害行為，而被告八號室公司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就被告林家瑋執行職務所加於原告之損失，連帶賠償原告91萬7,000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林家瑋返還91萬7,000元之不當得利等情，資認定如下：

⑴關於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求被告林家瑋賠償91萬元7,000元部分：

①關於其中新增變壓器工程16萬1,000元部分：查，依原告與被告林家瑋於Line對話內容記載（112年2月3日上午11時14分）：「被告：變壓器廠商的匯款資料訂金8萬500元，請再麻煩，謝謝」、（112年2月4日上午10時45分）「被告:不好意思 請問今天會匯嗎？廠商在問我」、(112年2月4日下午3時13分)「原告配偶」:轉好囉(傳送交易明細截圖)」、(112年2月5日下午6時2分)「原告：@Lawrence家瑋訂金已轉帳(傳送交易明細截圖)」、(112年2月5日下午6時5分)「被告：？昨天Vicky（即原告配偶）已經轉了」、(112年2月5日18時29分)「原告：我這2天身體又昏睡所以沒有看到，那

請廠商看是將多轉的8萬500元轉回還是扣掉尾款…」等情，此有原告提出上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64至69頁)在卷可稽，顯見被告林家瑋當時僅有請原告匯款8萬500元，而為原告方面重複匯款導致溢付8萬500元，且上揭對話被告林家瑋於發現重複匯款主動通知原告。由此已難認被告林家瑋有施用詐術情形

。再者，系爭工程施工過程中，原告就原契約項目有調整修改追加，已認定如上。被告林家瑋表明於工程結束後進行清算，且預付工程款事後完工結算，亦符合工程施作事務操作，尚難僅因原告依指示匯款，事後未完成裝設，即認為被告林家瑋係對原告施用詐術。亦難認定被告林家瑋本身執行職務時有何不法侵害原告權益情形。既無法認定被告林家瑋有何不法侵害行為成立，則原告主張被告林家瑋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權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八號室公司應依同法第2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尚難認有理由。

⑵關於其中YKK氣密窗工程55萬6,000元部分：被告林家瑋既已依約施作系爭房屋YKK氣密窗之工程，且該工程為追加工程項目，認定如前述。被告林家瑋對於原告本即有該部分工程款請求給付權利存在，即使請求原告匯入其他廠商戶頭，亦難為詐術實施行為，是尚難認被告林家瑋成立不法侵害原告權益之行為。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林家瑋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權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八號室公司應依同法第2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尚難認有理由。

⑶關於其中木皮飾板6萬元，及鍍鈦板14萬元部分：依原告與被告林家瑋於Line對話內容記載（112年5月8日下午3時31分）「被告：進口木皮飾板6萬 鍍鈦板14萬」、「被告：Kevin(即原告)這兩筆 我過兩天會先轉回去給你 不好意思麻煩你」（見本院卷一第84頁）。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上揭款項並非轉匯給廠商，也確實有購買材料等情（見本院

卷一第231頁）。又參以系爭工程施工過程中，原告就原契約項目有調整修改追加，已認定如上。且預付工程款事後完工結算，亦符合工程施作事務操作，尚難僅因被告林家瑋於原告匯款後，表示會匯回，而未匯回該筆款項，即認為被告林家瑋有為詐術實施。而原告就此部分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林家瑋有何不法侵害行為。則並無法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林家瑋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權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八號室公司應依同法第2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尚難認有理由。

⑵關於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林家瑋返還不當得利部分：

①按給付不當得利之所謂給付，係指有意識地，並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財產，強調「給付目的指向」，以決定給付關係之當事人為何。在指示給付關係中，其給付關係分別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間，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則僅發生履行關係，並無給付關係存在。又受益人所得利益，倘係經由他人之給付行為而來，則就同一受利益客體，不能同時因非給付方式而取得，而成立非給付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在第三人關係之給付不當得利，其指示給付關係之案例類型，如基礎關係（原因行為）即對價關係、資金關係（補償或填補（關係）均未有瑕疵（不成立、無效、得撤銷）者，固不生不當得利請求權，即令該對價關係（指示人與領取人間之關係）、資金關係（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關係）具有瑕疵，亦僅於各該關係人間發生不當得利請求權而已，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因無給付關係，自不當然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5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查原告受被告林家瑋之指示，將系爭91萬7,000元款項匯入第三人等帳戶等情，堪認原告係基於與被告林家瑋間就系爭工程為給付工程款目的而給付，則依前揭說明，被告林家瑋與原告乃給付關係之當事人，而系爭工程契約總價既經核算

如前，是被告林家瑋受有91萬7,000元之利益乃無法律上原因，故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權向被告林家瑋請求返還91萬7,000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㈣系爭工程是否有原告所指之瑕疵情形？如有瑕疵，原告得請求被告八號室公司償還修補之必要費用為何？

1.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第1、2項定有明文。

2.原告委由第三人就系爭工程完工後進行檢查，發現系爭房屋存有「1.配電：⑴接地極板、接地線未用O型端子、中性極板未接地⑵臥室插座極性錯誤、插座未接地，2.照明未完工，3.網路、電話、TV線未完工，4.中島插座未完工，5.滲水：⑴後陽台滲水⑵臥室窗下滲水，6.牆面、地板：⑴廚房地板空鼓音⑵客廳地板空鼓音⑶前陽牆面空鼓音、圍牆破損⑷後陽台空鼓音、牆面破損⑸臥室磁磚破損，7.浴室未施作，8.曬衣架未安裝」之瑕疵項目，並經原告委由第三人進行修繕等情，有原告提出之112年11月13日第三人房屋檢驗報告(下稱系爭檢驗報告，見本院卷一第354至416頁)及原告提出瑕疵檢驗與瑕疵修繕對照表（即附表5，見本院卷一第273頁）在卷可稽。又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延宕，被告八號室公司與原告合意延長工程期限至112年9月8日，然而期限屆至，經原告之現場查看，發現管線外露、窗戶拆下未裝、地板、牆壁髒亂，原告遂委任第三人就系爭工程完工後進行檢查，以系爭檢驗報告內容以LINE通知被告八號室公司限期修補瑕疵，並以發函催告並送達被告八號室公司限期15日內修補瑕疵之表示等情，為被告八號室公司所不爭執，並有存證信函影本等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17至18、38至40頁、第354至416頁、本院卷二第314頁）。足見原告確以系爭檢驗報告所發現之瑕疵，催告被告八號室公司限期修補瑕疵乙節，堪可採信。

3.原告僅依系爭檢驗報告發現之瑕疵，通知被告八號室公司進行修繕，則依前揭規定，被告八號室公司所負之瑕疵修補義務自當以系爭檢驗報告所稱之瑕疵且為系爭工程承攬範圍內，方係被告八號室公司之修補範圍，合先敘明。則原告主張因委由第三人修補瑕疵而支出費用，有原告轉帳資料、廠商統一發票、廠商修繕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06至112頁、卷二第249至251頁），原告雖僅一部請求85萬4,150元之瑕疵修補必要費用等語，惟依前揭說明，未經原告催告被告修補之範圍（即原告所出附表5以外範圍瑕疵），原告自不得行使民法第493條第2項之瑕疵修補請求權。

4.依原告自行與系爭檢驗報告所稱之瑕疵項目比對後，所提出之附表5（瑕疵檢驗與瑕疵修繕對照表，見本院卷二第273頁），就系爭檢驗報告所指之瑕疵項目支出17萬2,000元（計算式：5,350元+2,500元+45,000元+26,500元+38,500元+18,150元+36,000元=172,000元）之修補費用。惟查：

⑴其中原告據以系爭檢驗報告關於「6.牆面、地板：⑴廚房地板空鼓音⑵客廳地板空鼓音⑶前陽牆面空鼓音、圍牆破損⑷後陽台空鼓音、牆面破損⑸臥室磁磚破損」之項目，並主張原告修補磁磚及地磚花費3萬8,500元應由被告八號室公司給付，惟就此部分，被告否認其中廚房地磚及前後陽台磁磚並非系爭工程承攬範圍。經查。系爭工程原契約或追加後之契約（見本院卷二第51至99頁）之工項，查無此部份為系爭工程承攬範圍，且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廚房地磚及前後陽台磁磚為被告八號室公司之承攬項目，是原告主張「前後陽台磁磚多有破損泥做修補」、「大門口地磚2處破裂 更換會有色差」之瑕疵修補費用為3萬8,500元（見本院卷二第249頁項次11、第250頁項次12）其中項次11關於「前後陽台磁磚多有破損泥做修補」費用2萬7,500元，應由被告八號室公司給付，難認有據。

⑵再者，系爭檢驗報告固記載「中島插座未完工」之瑕疵，然原告委請第三人瑕疵修補方式及金額為「餐廳吧檯檯面重

做，4萬5000元」，衡情，「中島插座未完工」之瑕疵，僅需針對插座完工即可，顯見「餐廳吧檯檯面重做」花費4萬5000元工程費用，並非合理；參以被告八號室公司所提關於「水電工程」之「插座出口」一組報價900元（見本院卷二第83頁），準此，原告於此項請求瑕疵修補之必要費用應認定為900元，原告逾此範圍主張，並非必要費用。

⑶至於系爭檢驗報告中所指瑕疵，並經原告提出瑕疵檢驗與瑕疵修繕對照表（即附表5，見本院卷一第273頁）中所為瑕疵修補之其餘項目，被告不否認確實未完成瑕疵修補內容（見本院卷二第314頁），堪認系爭檢驗報告所指之瑕疵，並經原告提出瑕疵檢驗與瑕疵修繕對照表（即附表5，見本院卷一第273頁）中所為瑕疵修補之其餘項目，均屬系爭工程之瑕疵無訛。

⑷綜上，系爭工程瑕疵經原告通知被告八號室公司限期修補，被告八號室公司未完成瑕疵修補，而由原告僱工逕行修補，而原告得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向被告八號室公司請求償還必要費用部分計7項工項，必要費用合計為10萬400元【計算式：5,350元+2,500元+（900元）+26,500元+（38,500元-27,500元）+18,150元 +36,000元=100,4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包含原告所提出附表5以外範圍瑕疵修補部分，並無明確證據足以認定原告有就此部分請求被告八號室公司進行修補，且何以該等以外瑕疵未經原告委請第三人檢驗時列出，亦難認定該等原告請求被告八號室公司返還其餘修補費用，有其必要，是原告逾上揭認定必要費用合計為10萬400元以外之請求，尚難認有理由。

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瑕疵損害賠償16萬6,005元，有無理由？

1.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因系爭工程延宕，且窗戶未裝，下雨時雨水灌入房內無法居住，致原告無法如期入住系爭房屋，需另行在外租屋及於112年11月14日起至同年月23日入住飯店，受有額外住宿費16萬6,005元之損害，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八號室公司賠償損害等語，被告則抗辯原告支付住宿費，與系爭房屋瑕疵修補未完成無關等語。

3.經查，系爭房屋有關門窗工程之「YKK氣密窗及一般氣密窗」項目除確實為兩造合意變更追加之工程項目，業如前述外，系爭房屋窗戶亦有安裝，有原告配偶與被告林家瑋112年9月12日Line對話、原告與被告林家瑋同年11月8日Line對話及對話內所傳送現場施工照片可證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72、178頁），是系爭房屋並無如原告主張系爭房屋窗戶未裝之事實，則原告主張窗戶未裝，下雨時雨水灌入房內無法居住乙節，已難遽以採信。又系爭檢驗報告固記載後陽台及臥室窗下滲水等瑕疵，惟據系爭檢驗報告所附現場瑕疵照片並記載「後陽台窗框下滲水」及「窗戶下方滲水＃臥室2」（見本院卷一第405、406、416頁）情節，亦無法以之認定系爭房屋窗戶未為裝設或瑕疵導致原告不能居住系爭房屋，而有另行入住飯店之必要。綜上，原告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八號室公司給付賠償16萬6,005元之住宿費用，難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㈠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49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八號室公司給付原告256萬4,660元（計算式：246萬4,260元+10萬400元=256萬4,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3日（本院卷一第13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㈡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林家瑋應給付原告91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3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一第13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越上揭金額本息範圍對於被告八號室公司、被告林家瑋之其餘請求（包含連帶給付之

請求）；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李宛珊應連帶給付原告363萬8,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八號室設計有限公司、被告林家瑋各為原告預供擔保相當之金額後，各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呂加雯